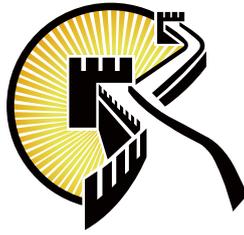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ISTENCE GOLD GROUP LTD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628,798,000元(2024年：人民幣499,50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44,332,000元(2024年：人民幣146,608,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5.30分(2024年：人民幣5.24分)，較去年增加約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0,647,000元(2024年：人民幣104,76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5.6%。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之綜合經審核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28,798	499,505
銷售成本		<u>(297,420)</u>	<u>(245,746)</u>
毛利		331,378	253,7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408	19,703
行政開支		(76,433)	(55,497)
其他開支		(21,627)	(1,699)
融資成本		<u>(8,846)</u>	<u>(2,457)</u>
除稅前溢利	6	242,880	213,809
所得稅開支	7	<u>(98,548)</u>	<u>(67,201)</u>
年內溢利		<u><u>144,332</u></u>	<u><u>146,608</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0,647	104,760
非控股權益		<u>33,685</u>	<u>41,848</u>
		<u><u>144,332</u></u>	<u><u>146,608</u></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i>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2,011</u>	<u>(7,261)</u>
	12,011	(7,261)
<i>其後期間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i>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7,604)</u>	<u>11,999</u>
	(27,604)	11,9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5,593)</u>	<u>4,73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8,739</u>	<u>151,34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5,054	109,498
非控股權益	<u>33,685</u>	<u>41,848</u>
	<u>128,739</u>	<u>151,346</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5.30分</u>	<u>人民幣5.24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721	343,899
使用權資產		133,439	105,051
無形資產		375,740	110,341
遞延稅項資產		8,638	8,015
其他長期資產		5,584	265
商譽		36,50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25,630</u>	<u>567,571</u>
流動資產			
存貨	9	30,583	18,0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	9,209	8,540
受限制及抵押存款		34,906	21,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630	639,599
流動資產總額		<u>1,167,328</u>	<u>687,3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7,933	11,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285	23,8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8,472	–
租賃負債		163	638
應付稅項		105,032	93,746
撥備		1,223	2,296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分		20,064	7,369
流動負債總額		<u>397,172</u>	<u>139,376</u>
流動資產淨額		<u>770,156</u>	<u>548,01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95,786</u>	<u>1,115,586</u>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5,770	–
撥備	52,049	27,299
其他長期負債	64,012	17,510
遞延稅項負債	102,936	17,210
租賃負債	391	10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5,158	62,127
	<hr/>	<hr/>
淨資產	1,600,628	1,053,459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839	18,172
儲備	1,338,806	865,292
	<hr/>	<hr/>
	1,360,645	883,464
	<hr/>	<hr/>
非控股權益	239,983	169,995
	<hr/>	<hr/>
權益總額	1,600,628	1,053,459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內，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黃金開採、選礦及銷售金錠。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jestic Gold Corp.，該公司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股份面額/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jestic Yantai Gold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G Res Holding 1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G Res Holding 2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 (「煙台中嘉」)**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28,706,000元	-	75%	黃金開採、選礦及 銷售
集海資源香港1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集海資源香港2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集海資源企業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煙台市牟金礦業有限公司 (「煙台牟金」)**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45,694,000元	-	52%	黃金開採、選礦及 銷售

* 該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本公司管理層為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所作出的最大努力，因為該等公司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即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可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則說明本集團對該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向本集團給予當前能力指示被投資方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並無擁有投資對象過半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則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有關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於損益內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應當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一種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倘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有關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準則的更多資料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章節進行了有限的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引入對信息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的更高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包含的部分規定已遷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有限但廣泛適用，因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披露規定，同時亦會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的附屬公司，無公眾責任，且必須擁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其並無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財務負債。該等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財務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過往強制生效日期已被剔除。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賬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賬貨幣。該等修訂本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本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會選擇以公平值或以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此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本集團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所在業務之某部分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將以所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是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作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就減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則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性質，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每項資產的成本撇銷至其殘值，或採用單位產量(「UOP」)法以按探明及概略礦石儲量的開採所獲得的價值的比例撇銷資產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至16.67%
廠房及機器	5%至20%
辦公設備以及電子和其他設備	16.67%至33.33%
機動車輛	8.33%至25%
採礦基礎設施	單位產量法
租賃裝修	租期及5%孰短者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採礦現場的採礦基礎設施。基於控制礦產資源量使用UOP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採礦基礎設施的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審閱。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仍持續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勘探及開發成本

勘探及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去減值的淨額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勘探支出包括在現有或外部收購之礦產周邊、外圍、深部發生的技術諮詢地質勘探費用及商業開發可行性研究費用以及勘探鑽井、挖溝取樣及其他相關活動的費用。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購置採礦許可證的成本，在確定勘探資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和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礦產的礦產儲量的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控制資源量使用UOP法在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如果放棄礦產，則採礦權將撇銷至損益。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載列並按直線法於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年期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一項合約透過轉易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該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20至70年
樓宇	2至2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期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約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將支付的金額。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約的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期權的行使價及租約終止的罰款支付。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其於租約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原因為租約中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為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限的變動、租賃付款的變動(例如，因指數或費率的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的變動，會對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和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之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期權的該等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令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要產生就尚未償付本金額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為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乃由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兩者所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投資則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予進行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首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無重大延誤)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按照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屬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值品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有關風險餘下時限所預期產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曾重大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款項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於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值品前本集團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已大幅增加但並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亦非購買或原先已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其他長期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長期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且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計算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日後可能須有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為復原而撥備的責任乃基於符合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礦場要求的開支的估計。責任一般於資產獲得安置或場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估計其最後復原與礦場關閉的責任乃依據為進行規定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與進度計算的詳情。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貼現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與僅限於負債的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結算債務的開支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上升而被資本化。

貼現負債會隨時日就現值根據適當的貼現率的變動而增加。定期撥回貼現於損益的融資成本中確認。該資產已利用生產單位法於其預期期限折舊，而負債則較預計開支日期上升。當估計發生另加干擾或更改(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改變、或回收活動進度改變)時，估計中的額外干擾或更改將會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對相應資產及復原負債的另加或更改。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為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及僅於本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行使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貼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相關公平值，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對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入按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相隔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在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下，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銷售產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按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之時)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定期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交換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利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就權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如原獎勵條款獲履行，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此外，如於修訂日期計算，修訂是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則任何修訂將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則即時確認。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類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省政府及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和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而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義務。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施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於應支付時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部歸屬於僱員。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擬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貸的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就與該項融資借貸產生的其他成本組成。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惟將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內地進行且其更適合以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已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步記錄時，使用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惟指定為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淨投資被出售，此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時有關資產、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本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換算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匯儲備中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的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國內地及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

於釐定續租選擇權合約租賃期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多項包括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續新或終止租賃時會作出判斷。換言之，其將所有會對行使續租或終止構成經濟激勵之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開始日期後，倘於其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且會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例如建造重大租賃物業或對租賃資產的重大定製)，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本集團將重續期間計作機器租賃的一部分租期，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而言具有重要性。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即3至5年)，且如無可用替代者，會對生產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披露如下：

環境復原責任

由於估算成本涉及主觀判斷，因此環境復原責任存在內在不精確性，且僅為約數。環境復原責任取決於諸多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因素會影響本集團估計補救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地點污染的實質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礦場及土地開發區(不論正在營運、已關閉或出售)；(ii)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iii)其他補救策略的不同成本；(iv)環境補救規定的變動；及(v)新補救地點的識別。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動，環境復原責任的估計亦會有所調整。儘管該等估計存在內在不精確性，仍被用於評估復原撥備。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商譽是否發生減值。其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很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礦產儲量

由於擬備資料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集團礦產儲量的工程估算存在內在不精確性且僅為約數。必須滿足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才能將估計開採儲量指定為「證實」及「概略」。經考慮每處礦產的最新生產及技術資料後，會定期更新證實礦石儲量及概略礦石儲量。此外，隨著價格和成本水平逐年變化，證實礦山儲量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調整。此項變動乃視為就會計目的而作的估計變動，並按有關折舊率在未來基礎上反映。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採礦及選礦黃金，最終以金錠的形式出售。管理層對其整個業務部門的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制定有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決策。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於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且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因此未呈列任何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628,798</u>	<u>499,505</u>

客戶A的同系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8.25%股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來自金錠銷售的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金錠銷售	<u>628,798</u>	<u>499,505</u>
即：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錠銷售的收入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u>628,798</u>	<u>499,50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硫酸銷售	8,027	5,441
政府補助*	262	835
利息收入	9,045	13,0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2
外匯收益	152	-
其他	<u>922</u>	<u>356</u>
總計	<u>18,408</u>	<u>19,703</u>

* 已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到各項政府補助，以支持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7,420	245,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8,690	44,0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16	9,706
無形資產攤銷*	7,101	7,502
研發成本	11,840	10,39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97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4,995	49,02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29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441	10,120
總計	97,728	59,140
外匯差額淨額	(152)	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10,730	(12)
核數師薪酬	2,456	1,865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的稅務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在開曼群島和英屬處女群島分別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於香港設立的合資格實體的首200萬港元利潤按8.25%的稅率計算，超出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計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24年：25%）。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797	66,190
遞延稅項	<u>8,751</u>	<u>1,011</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98,548</u></u>	<u><u>67,201</u></u>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u>242,880</u></u>	<u><u>213,809</u></u>
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課稅	60,720	53,452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2,899	2,419
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按10%的 稅率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12,967	8,299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	6,104	2,329
未確認稅項虧損	8,866	702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u>6,992</u>	<u>—</u>
總計	<u><u>98,548</u></u>	<u><u>67,201</u></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計算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2,086,575,342股(2024年：2,000,000,000股)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由於授出的購股權並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產生攤薄影響，故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2025年	2024年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10,647	104,760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086,575,342	2,000,000,000

9.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精礦	4,741	1,211
礦石儲備	11,850	8,080
原材料	13,992	8,749
總計	30,583	18,040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498	1,8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11	6,720
總計	9,209	8,540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1.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350	11,501
超過一年	1,583	—
總計	17,933	11,50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本年度業績

黃金生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黃金總產量約為847.4千克(或約27,243.4盎司)，較去年減少約6.3%。黃金產量下降主要歸因於在2025年2月中旬開展煙台安全審計式幫扶工作方案後，山東省應急管理廳與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山東局加強了邊坡治理要求。有關整改工作已於2025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煙台牟金經營的鄧格莊礦(「鄧格莊礦」)因於2025年7月發生安全事故，於2025年7月至9月間暫停生產。同時，本集團附屬公司煙台中嘉經營的宋家溝地下礦山為辦理安全生產許可證續期手續，於2025年9月至11月間自願暫停生產。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28,798,000元(2024年：人民幣499,50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5.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相較可比期間平均售價上升約37.7%，惟被銷量下降8.6%所抵銷。

淨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44,332,000元(2024年：人民幣146,608,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6%。淨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平均售價上升帶動毛利增加，惟被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ii)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利息收入減少，惟部分被硫酸銷售額增加所抵銷；(iii)計入煙台牟金的行政開支；(iv)與於2025年7月11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惟被收購煙台牟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v)宋家溝露天礦山與選礦廠之間道路拆除產生的虧損；及(vi)鄧格莊礦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分別於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期間暫停生產，導致暫停生產成本增加。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

於2025年8月，為滿足2028年在岔河地下金礦(「岔河礦區」)計劃生產而進行的前期準備工作，煙台牟金已於該地下礦完成共22個鑽孔的隱蔽致災勘探計劃。該勘探項目之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550,000元，並於本公告第2頁列作行政開支中的勘探支出。除上述者外，直接歸屬於採礦生產活動所產生支出的銷售成本於本公告第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每股盈利

於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5.30分(2024年：人民幣5.24分)，較去年增加約1.1%。

股息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約6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其已於2025年10月2日悉數結算，派付予於2025年9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各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其他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進一步派付任何年度股息。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在若干條件獲達成時向我們的股東派付中期現金股息。該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刊發的中期報告，亦將載入本年度的年報。

II. 市場概覽

於本年度，在一系列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因素推動下，黃金市場迎來異常強勁的牛市行情。相關因素包括關稅相關風險攀升、去美元化進程加快、美國聯邦儲備局貨幣政策寬鬆及美國國債收益率持續下滑。該等因素相互作用，重塑了市場行為，形成與歷史常態不同的走勢格局。央行需求全年持續扮演金價的重要支撐角色，高企的經濟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則進一步鞏固了黃金作為避險資產及長期價值儲備工具的雙重地位。

從資金面來看，亞洲資金在黃金市場的參與度亦顯著提升，成為重要的資金來源。相較於歐美資金，亞洲資金更專注於影響黃金市場的中長期趨勢變量，如去美元化、地緣政治局勢及央行購金動向。相反，歐美資金則維持較為傳統的觀點，主要聚焦美國國債、股票等美元資產的表現。

隨著資金來源日趨多元，投資者行為差異性擴大，市場波動性隨之增加。儘管如此，從戰略配置角度而言，黃金在多數地區仍存在於機構與散戶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被視為一種具備持續長期增長潛力的貴金屬。

全球黃金現貨價格於2025年上半年持續攀升，於2025年4月達到最高價3,454.70美元/盎司。於2025年下半年，全球黃金現貨價格繼續上揚，於2025年12月達到最高價4,549.74美元/盎司，於2025年12月的收盤價為4,319.62美元/盎司；全年全球黃金現貨均價為3,441.33美元/盎司。

中國的黃金現貨價格於2025年上半年持續攀升，於2025年5月達到最高價人民幣797.35元/克。於2025年下半年，黃金現貨價格亦繼續上揚，於2025年12月達到最高價人民幣1,017.19元/克，於2025年12月的收盤價為人民幣974.39元/克；全年黃金現貨均價為人民幣795.21元/克。

III.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黃金總產量約為847.4千克(或約27,243.4盎司)，較去年減少約6.3%。黃金產量下降主要歸因於在2025年2月中旬開展煙台安全審計式幫扶工作方案後，山東省應急管理廳與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山東局加強了邊坡治理要求。有關整改工作已於2025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煙台牟金經營的鄧格莊礦因於2025年7月發生安全事故，於2025年7月至9月間暫停生產。同時，本集團附屬公司煙台中嘉經營的宋家溝地下礦山為辦理安全生產許可證續期手續，於2025年9月至11月間自願暫停生產。

儘管黃金產量下降令金錠銷售額減少，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增加約25.9%至約人民幣628,798,000元(2024年：人民幣499,505,000元)。本集團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44,332,000元(2024年：人民幣146,608,000元)，較去年減少1.6%。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5.30分(2024年：人民幣5.24分)，較去年增加1.1%。

IV. 礦產資源量及儲量

於2025年12月31日宋家溝露天礦山、宋家溝地下礦山、鄧格莊礦、岔河礦區及後莊-黑牛台金礦區(「後莊-黑牛台礦區」)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表^{1、2}

		資源量		儲量	
		控制	推斷	證實	概略
宋家溝露天礦山	邊界品位(克/噸)	0.3	0.3	–	0.3
	礦石(千噸)	31,600	35,500	–	20,100
	黃金品位(克/噸)	1.09	0.94	–	1.16
	含金量(千克)	34,400	33,400	–	23,400
	含金量(千盎司)	1,110	1,080	–	751
宋家溝地下礦山	邊界品位(克/噸)	0.7	0.7	–	0.7
	礦石(千噸)	1,530	2,960	–	474
	黃金品位(克/噸)	1.39	1.23	–	1.45
	含金量(千克)	2,120	3,650	–	687
	含金量(千盎司)	68	117	–	22.1
鄧格莊礦	邊界品位(克/噸)	1.0	1.0	–	1.9
	礦石(千噸)	1,000	1,700	–	1,300
	黃金品位(克/噸)	6.0	4.8	–	3.8
	含金量(千克)	6,100	8,000	–	5,000
	含金量(千盎司)	200	260	–	161
岔河礦區	邊界品位(克/噸)	1.0	1.0	–	–
	礦石(千噸)	300	570	–	–
	黃金品位(克/噸)	4.3	3.9	–	–
	含金量(千克)	1,300	2,200	–	–
	含金量(千盎司)	41	71	–	–
後莊-黑牛台礦區	邊界品位(克/噸)	1.0	1.0	–	–
	礦石(千噸)	270	76	–	–
	黃金品位(克/噸)	2.6	2.3	–	–
	含金量(千克)	690	170	–	–
	含金量(千盎司)	22	5.5	–	–

附註：

1. 上述資源量及儲量數字乃基於合資格人士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10日提供的宋家溝金礦項目礦產資源量更新以及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技術備忘錄(符合NI 43-101的要求)。
2. 「千盎司」指千盎司，重量單位。
3. 所有數字均經四捨五入，以反映估計的相對精確度。

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所採納的假設

相關更新乃根據本集團的新勘探工作及技術顧問使用的歷史數據作出。經本公司內部專家確認，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水平並無重大變動，且變動主要歸因於生產消耗調整。更新資源量及儲量所採用的假設載列如下：

1. 礦產儲量估算

- 1.1 所有數字均經四捨五入，以反映估計的相對精確度。
- 1.2 有關礦產資源量估算的資料乃基於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僱員編撰的資料。彼於礦化類型及礦藏類型方面有著豐富經驗，作為合資格人士並依據NI 43-101認定有關活動。徐博士和李先生同意以本公告中的內容和格式對此資料進行報告。
- 1.3 本公告使用的盎司與克之間的換算為1盎司=31.1035克。

2. 礦產資源量估算

- 2.1 所有數字均經四捨五入，以反映估計的相對精確度。
- 2.2 礦石儲量包括在礦產資源量內，其不應與礦產資源量相加。
- 2.3 有關礦石儲量轉換的資料乃基於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僱員編撰的資料。彼於礦化類型及礦藏類型方面有著豐富經驗，作為合資格人士並依據NI 43-101.4認定有關活動。徐博士監督武先生所進行的工作。徐博士和武先生同意以本公告中的內容和格式對此資料進行報告。

V. 財務分析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628,798,000元(2024年：人民幣499,50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5.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相較去年平均售價上升約37.7%，惟被銷量下降8.6%所抵銷。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297,420,000元(2024年：人民幣245,746,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1.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計入煙台牟金的銷售成本、尾礦加工費增加及資源稅增加等因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約人民幣331,378,000元(2024年：人民幣253,759,000元)，毛利增加約30.6%。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上升，惟部分被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約52.7%(2024年：50.8%)。有關上升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上升，惟部分被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18,408,000元(2024年：人民幣19,70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6.6%。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5年7月全部使用完畢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10月收訖，令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惟部分被硫酸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76,433,000元(2024年：人民幣55,49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7.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計入煙台牟金的行政開支及與於2025年7月11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惟部份被收購煙台牟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約人民幣21,627,000元(2024年：人民幣1,699,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9,928,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宋家溝露天礦山與選礦廠之間道路拆除產生的虧損，以及鄧格莊礦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分別於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期間暫停生產，導致暫停生產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8,846,000元(2024年：人民幣2,45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6,389,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及就煙台牟金採礦權分期付款產生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98,548,000元(2024年：人民幣67,20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31,347,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於本年度，中國境內的企業所得稅已就應課稅收入按25%(2024年：25%)的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為約40.6%(2024年：約31.4%)。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歸因於2025年4月年度稅務清繳之前做納稅調整而產生的額外稅項支出及應就煙台中嘉可分派溢利繳納的預扣稅增加。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10,647,000元，較2024年的約人民幣104,760,000元增加約5.6%。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而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資金主要用於為採購原材料、各項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70,156,000元。董事會定期密切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以及財務需求。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9,599,000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2,630,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5年10月收訖的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425,641,000元(2024年：人民幣171,204,000元)，以加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628,000元(2024年：人民幣605,000元)，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76,301,000元(2024年：人民幣65,983,000元)。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244,242,000元(2024年：零)，以支持煙台牟金的營運。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總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及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與債務淨額之和)來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

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4,242	–
權益總額	1,600,628	1,053,459
	<hr/>	<hr/>
總資產負債比率	15.3%	–
	<hr/> <hr/>	<hr/> <hr/>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種財務風險，比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可供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

黃金價格及其他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受黃金價格及其他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概因我們所有產品均按市價出售，而該等價格波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收入來自出售由第三方冶煉廠將我們加工的金精礦進行冶煉所得到的金錠，價格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儘管過往黃金價格隨時間推移而增值，但波動較大，且無法保證日後黃金價格將不會繼續波動或有關價格將維持在足夠高的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並以固定利率獲得全部銀行借款。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全部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單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且管理層亦有監測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採取後續行動。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零。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小。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影響國內外黃金價格，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加元計值的銀行現金。目前，本集團不擬尋求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本集團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行業政策變動的風險

中國對黃金開採及冶煉行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構成了本公司正常持續運營的外部監管、法律環境，對本公司的業務開展、生產運營(包括牌照及許可證)等方面均有重大影響。如果相關行業政策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相應影響。

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已抵押資產：

- (1)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4,756,000元(2024年：人民幣21,212,000元)，乃撥作用途受限之環境修復按金；其中人民幣150,000元(2024年：無)撥作臨時商業爭議按金。
- (2)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2,403,000元(2024年：無)的若干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計息銀行借款。
- (3)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3,560,000元(2024年：無)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計息銀行借款。
- (4)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71,643,000元(2024年：無)的若干採礦權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計息銀行借款。

合約責任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合約成本而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27,187,000元(2024年：零)。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VI.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金價仍將與不斷演變的地緣經濟環境緊密相連。在當前形勢下，價格主要反映了普遍的宏觀預期，並可能在較寬區間內波動。若全球增長放緩，同時美國進一步降息，可能會支撐金價逐步上漲。倘若經濟下行加劇或全球風險升級，黃金可能表現強勁，跑贏大市。相反，若美國政策舉措成功實施，提振增長、增強美元並加息，則可能對金價構成壓力。此外，金價走向也將取決於伊朗戰爭的演變。若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或擾亂關鍵能源供應通道，分析師預計黃金將繼續獲得有力支撐。

2026年，隨著煙台牟金的鄧格莊礦和煙台中嘉的宋家溝地下礦山均已恢復生產，且煙台安全審計式幫扶工作方案已於2025年2月中旬完成，本公司預期本年度可受益於相對穩定的生產。

此外，收購煙台牟金預計將對我們現有的礦山生產產生積極的協同效應。煙台牟金計劃分別於2027年2月底前及2027年12月底前完成後莊—黑牛台礦區及岔河礦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另外，鄧格莊礦3號豎井的基礎設施將於2028年第二季度完成。因此，我們預計煙台牟金(包括其全部三座礦山)的全面運營將於2028年開始。

一方面，我們持續致力於實現可持續增長，以鞏固本集團在山東省的地位。另一方面，我們亦利用2025年10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海外積極尋求潛在的金礦收購機會。一旦確認，本公司將就有關潛在金礦項目收購的進展發佈進一步公告。

由於2026年2月7日煙台招遠市一座第三方礦山發生嚴重事故，煙台中嘉與煙台牟金均需即時停產。有關下一步行動需待應急管理局發出正式通知。2026年3月，本公司宣佈煙台中嘉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和宋家溝地下礦山以及煙台牟金的鄧格莊礦已復工復產。我們所有的礦山均處於正常營運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自本年度第二季度開始有所改善。

V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8.3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悉數動用自全球發售籌集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2025年12月31日之詳情列示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的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情況			預期 動用時間表
		可供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之 餘額 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礦山優化計劃， 進一步建設採礦基礎設施	20.4%	44.5	44.5	0	2025年6月前
透過本集團現有礦區的額外勘 探活動升級黃金礦石儲量以 增加礦山服務年限	2.0%	4.4	4.4	0	2025年2月前
透過選擇性收購金礦資產擴張 本集團的業務	67.6%	147.6	147.6	0	2025年2月前
營運資金	10.0%	21.8	21.8	0	2025年12月前
總計	100.0%	218.3	218.3	0	

VI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與聯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聯合配售代理按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1.1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本公司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聯合配售代理的佣金(固定及酌情(如有))、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支出)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終約為464.3百萬港元。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僅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5.1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情況			預期 動用時間表
		可供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之 餘額 百萬港元	
收購潛在金礦項目	50.0%	232.2	0.00	232.2	2026年12月前
加快擴充本公司業務	25.0%	116.1	(0.40)	115.7	2027年7月前
一般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5.0%	116.1	(4.70)	111.4	2027年12月前
總計	100.0%	464.3	(5.1)	459.2	

附註：

1. 本公司仍按照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
2.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一家持牌銀行。
3. 就業務目標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將根據市況的現時及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本公司認為，在動用所得款項方面採用更審慎的策略並作出適當調整，將有利於本公司保持靈活性，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行業環境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1月3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有效至2033年11月30日。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於2025年7月1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21,000,000份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以認購最多21,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1.05%。在合共授予承授人的21,000,000份購股權中，14,02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董事承授人」)，餘下6,980,000份購股權授予僱員參與者，但並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授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概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有關煙台牟金的收購。於該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集海資源香港2有限公司及Majestic Yantai Gold Ltd持有煙台牟金約52.0%的股權並成為其控股股東。因此，煙台牟金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推進本公司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潛在金礦項目之擬定用途，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持續評估額外物業收購及合營企業機會。本集團代表現正於南非出席礦業投資大會(Mining Indaba)及121礦業投資大會(121 Mining Investment Conferences)，期間正與潛在合作夥伴及其他礦業公司進行接洽。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計劃。

本年度後之重大事項詳情

除上述「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概況」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起，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邵緒新博士(「**邵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鑒於邵博士自2019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邵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儘管邵博士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

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年報。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ii)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交辦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毅奮先生、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及曾鳴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毅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本公司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ncego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刊發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ncego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該等網站登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及貢獻，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邵緒新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緒新博士、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及陳祝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立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陳毅奮先生、曾鳴博士及劉莉小姐組成。